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480%	盈利:2235.72万元
	盈利:11849.32万元–12967.1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年度业绩同向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出售四川西藏天缘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终止对厚地稀土投资收回投资回报款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2013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盈利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25.01%至272.28%	盈利:8,461.4万元
	盈利:27,500万元–3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963元–0.5684元	盈利:0.15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煤炭价格下降使公司燃料成本下降,二是发电量增加使收入增加,三是公司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财务费用。

有关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8月23日、9月18日、9月23日、9月24日、10月8日和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048、059、060、061、062、088。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落后产能火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确认单》,确认公司本次关停的3台22万千瓦机组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主变压器等主体设备已拆除完毕,符合国家能源局关停验收标准。经测算,本次关停机组的净损失金额为46,000万元到48,000万元之间,上述损失已于2013年第四季度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若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业绩产生较大变动,公司将随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9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因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酒业")相关股东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浏阳河酒业股权,公司决定调整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上海泓泽关联方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000万股,募集资金299,880万元,用于收购浏阳河酒业100%的股权及补充浏阳河酒业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未能与新疆嘉德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德创富投资")就收购其持有的浏阳河酒业0.385%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公司拟将方案调整为收购浏阳河酒业99.615%股权及补充浏阳河酒业后续发展运营资金。公司未能在2014年1月15日前召开董事会,仍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确定最终方案。公司将于2014年1月17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0日前复牌。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江苏常熟和海南昌江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常熟土地出让活动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取江苏常熟土地,今已收到《成交确认书》。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海南昌江土地出让活动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取海南昌江土地,今已收到《成交确认书》。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1、常熟土地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常熟市2013A–020地块位于虞山镇香山路以东、金山路以西,土地面积实测为140934平方米,容积率2.1–2.4。以上地块公司成交总价18亿元,楼面地价约为5321元/平方米,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

2、昌江土地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棋子湾D–8号地块位于昌江县昌化镇棋子湾旅游度假区5号路西侧,为住宿餐饮用地,共计134377平方米。以上地块公司成交总价10785万元,单位土地价格802.59元/平方米。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地块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在江苏、海南的优质土地储备,上述项目预计今年上半年实现预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公司已于五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拍土地的议案。

四、其他相关的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3年9月9日、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4年1月16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5	滨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元
3	审议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方式登录)

(3)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表决",并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3:00 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月20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月20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1月21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关于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470018")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5号),于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4日进行了募集。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506,696,469.3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4,765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年1月26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7日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远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即"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470018"。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1、保本周期到期选择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4年1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选择。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到期期间内(即2014年1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

(i)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ii)或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iii)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到期期间内(即2014年1月27日)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即2014年1月27日)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2%
1.5年≤N<3年	1%
N≥3年	0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包括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换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

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交易费用。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即2014年1月27日),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或转换出申请均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二、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赔付事宜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除外。

3、保本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发生需保本赔付情形的,按如下方式操作:

(1)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方式将保本差额以现金形式赔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密切关注期间赎回款项到账情况及转换为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确认情况。

三、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即2014年1月28日起"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自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将暂不开放申购、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自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投资者仍可提出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出申请(按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当日单位净值成交,投资者需承担单位净值波动的风险)。投资者提交的汇添富双利债券相关交易申请,适用汇添富双利债券的费率体系。

若选择赎回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份额,则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包括汇添富双利债券的赎回费用和转换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

投资者在此期间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2014年2月11日起,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将暂停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6、汇添富双利债券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新开放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的费率体系。

7、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投资转型期

自2014年1月28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汇添富双利债券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汇添富双利债券"的简称,在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汇添富双利债券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本公司刊登在2014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网站也将同时发布《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之后发布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等文件。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号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天津泰达经济区土地局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

天津泰达经济区土地局拟以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津空加(挂)2009–30地块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出让的方式完成该宗地使用条件的变更工作,变更后土地使用条件调整为工业研发(或工业标准厂房),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将采取带地上物用地挂牌出让方式重新挂牌出让,天保房产将继续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并根据宗地挂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竞买相关工作。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8)。

2014年1月9日,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限届满。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上述挂牌情况,同时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公司拟定在首次挂牌起始价7,923.33万元的基础上,下调792.33万元,即以7131万元为起始价重新履行挂牌手续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新挂牌转让股权事项转让标的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申请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资金用于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建设。本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0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收购天津爱国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国者")拥有的位于空港经济区华旗资讯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即津空加(挂)2009–3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该项目原定位不够清晰,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重新的定位并更名为天保智